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415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溜钧

申 请 人 李苗苗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泉眼镇岗子村前曹屯

代理机构 河北鼎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开胃酒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；果酒；烈酒